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

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 10%股权

之

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3 层、4 层（518026）

3F, 4F, Block A,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 1006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 R. China

Tel: +86 755-26224888

Fax: +86 755-26224000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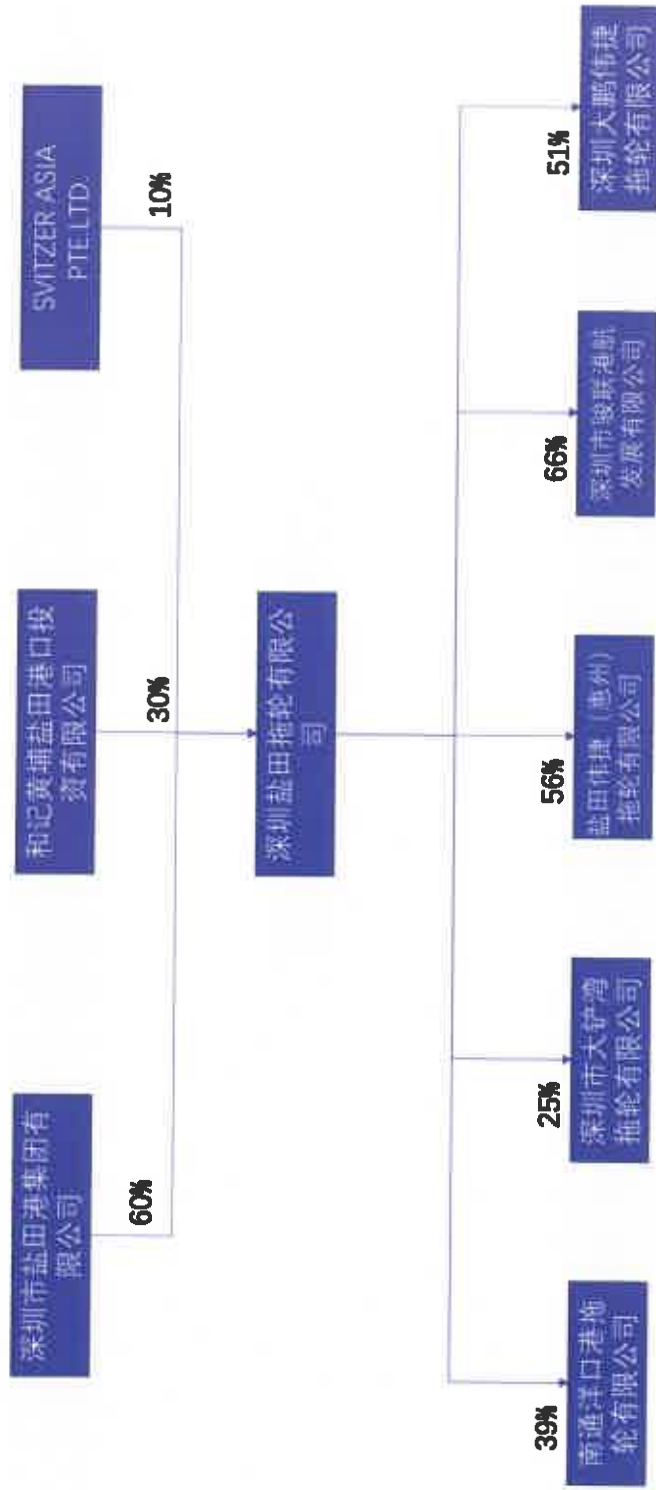
# 目 录

目标公司现行法律关系结构图 .....	3
第一部分 导 言 .....	4
第二部分主要法律问题概要 .....	8
第三部分 正 文 .....	10
一、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	10
◆ 事实核查 .....	10
◆ 法律评价 .....	11
二、资质证件 .....	11
◆ 事实核查 .....	11
◆ 法律评价 .....	13
三、目标公司的历史沿革 .....	13
◆ 事实核查 .....	13
◆ 法律评价 .....	32
四、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现状 .....	33
◆ 事实核查 .....	33
◆ 法律评价 .....	35
五、目标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	35
◆ 事实核查 .....	35
◆ 法律评价 .....	51
六、目标公司的组织机构 .....	52
◆ 事实核查 .....	52
◆ 法律评价 .....	53
七、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情况及主要资产 .....	54
◆ 事实核查 .....	54
◆ 法律评价 .....	59
八、目标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59

◆ 事实核查.....	59
◆ 法律评价.....	60
九、关联交易.....	62
◆ 事实核查.....	62
◆ 法律评价.....	63
十、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64
◆ 事实核查.....	64
◆ 法律评价.....	64
十一、目标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65
◆ 事实核查.....	65
◆ 法律评价.....	67
十二、劳动用工.....	67
◆ 事实核查.....	67
◆ 法律评价.....	68
十三、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68
◆ 事实核查.....	68
◆ 法律评价.....	69
第四部分尽职调查报告结尾.....	69

## 目标公司现行法律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目标公司现行法律关系结构如下：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 10%股权  
之  
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致：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根据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贵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贵司收购 SVITZER ASIA PTE. LTD. 所持有之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的 10%股权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依法出具本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第一部分 导 言**

**一、目的**

本所是在中国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专业律师事务所，有资格根据对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的调查结果出具本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本报告仅为贵司投资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之目的而出具。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简称与定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做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	指	由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 10%股权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负责本次法律尽职调查的

		承办律师
盐田港股份或贵司	指	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指	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
东鹏公司	指	深圳东鹏轮驳公司，为目标公司初始设立名称及改制前身。
盐田港拖轮	指	深圳市盐田港拖轮有限公司，为目标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04 年 7 月 26 日期间使用的公司名称
标的股权	指	本次交易中，盐田港股份拟收购的、由 SVITZER ASIA PTE. LTD. 持有的目标公司 10% 股权
盐田港集团	指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系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目标公司 60% 的股权
和记黄埔	指	和记黄埔盐田港口投资有限公司，系目标公司的股东，持有目标公司 30% 的股权
SVITZER 公司	指	SVITZER ASIA PTE. LTD.，系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 10% 的股权
大鹏伟捷	指	深圳大鹏伟捷拖轮有限公司，系目标公司持股 51% 的控股子公司
惠州伟捷	指	盐田伟捷（惠州）拖轮有限公司，系目标公司持股 56% 的控股子公司
骏联港航	指	深圳市骏联港航发展有限公司，系目标公司持股 66% 的控股子公司
大铲湾拖轮	指	深圳市大铲湾拖轮有限公司，系目标公司持股 25% 的参股子公司
南通洋口	指	南通洋口港拖轮有限公司，系目标公司持股 39% 的参股子公司
18204 号专项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根据盐田港股份的委托，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8204

		号《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4158 号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根据盐田港股份的委托，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本次交易出具的中企华评报（2017）4158 号《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的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的计量单位

本报告所使用的简称、定义、目录以及各部分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

### 三、尽职调查时间与方法

本所接受贵司委托，在贵司限定的日期间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调并出具本报告。

本次尽职调查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如下：

1. 向行政主管部门查阅、调取相关档案资料和现场访谈；
2. 向目标公司收集相关文件、资料与信息；
3. 要求目标公司主动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及情况说明；
4. 与目标公司有关人员沟通、交流；
5. 参阅其他中介机构的信息；
6. 基于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行政程序的理解。

### 四、保证和假设

#### 1. 目标公司保证

目标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如下：

(1) 目标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全面、完整和有效的，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印章是真实的，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版本均与原件一致。

(2) 关于目标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一切重大事实和文件，在目标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中均已提供，无任何隐瞒、疏漏或偏差之处，且不存任何误导性陈述。

(3) 提交给本所有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署和递交。

## 2. 本所假设

本所假设目标公司的上述保证内容与事实相符，并基于此假设出具本报告。

## 五、适用法律

本报告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出具。本所无法保证该等法律将来是否会被修改、变更或更替，并不是否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该等修改、变更或更替可能是由中央或地方的立法、行政或司法机关做出并立即生效。本报告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 六、声明

1. 由于本所律师并非财务等方面的专业人士，本所律师仅就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评价和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进行评论和发表意见。本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其他第三方提供之文件及公告性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确认及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2. 本报告依据的是本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以及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同时也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

3.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因目标公司未向本所提供有关公司的任何资料，包括合同、协议、证照及其他文件、应有之书面陈述和保证或提供前述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

4. 本所律师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仅可就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发表我们的意见及从事我们的法律实践，因此，我们在调查过程中所关注的法律问题及在本报告中发表的法律分析意见均仅涉及到中国法律、法规，不涉及其它地区的法律和法规。

5. 本报告除交贵司用于收购目标公司之目的以外，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交付予任何第三方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 七、本报告结构

本报告分为导言、主要法律问题概要、正文、结尾四个部分。报告的导言部分主要介绍本报告的目的、调查的方法等；报告的主要法律问题概要部分，主要对本所律师在本次补充尽职调查中发现的法律问题、问题重要性及解决建议进行概括总结；报告的正文部分分别对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现状、对外投资情况、组织机构、主要资产、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方面的具体问题逐项进行评论与分析，并给出相关的法律评价；在报告正文最后一节主要对本次尽职调查的结果、法律分析意见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事项，对贵司作重点结论性的提示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报告。

## 第二部分主要法律问题概要

章节	主要法律问题	重要性	建议解决方案
<b>1. 目标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b>			
1.1	尚未取得 SVITZER 公司已支付其所持有之目标公司 10% 股权所对应的股权转让款之凭证	高	与目标公司、SVITZER 公司进行沟通并取得 SVITZER 公司已支付其所持有之目标公司 10% 股权所对应的股权转让款之凭证，或者在后续拟签署的转让协议中设置相应承诺条款
<b>2. 目标公司的股权架构及股东情况</b>			
2.1	尚未取得目标公司、盐田港集团、和记黄埔关于同意本次交易	高	与目标公司、盐田港集团、和记黄埔进行沟通，并取得：1) 目标公司关于同意本次交易及其他股东放弃优

章节	主要法律问题	重要性	建议解决方案
	及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内部决策文件及书面承诺		先认购权的内部决策；2) 盐田港集团关于同意本次交易及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内部决策和书面承诺；3) 和记黄埔关于同意本次交易及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内部决策和书面承诺
<b>3. 目标公司的对外投资</b>			
3.1	无法确认目标公司是否已支付其于 2006 年 4 月 1 日所受让之骏联港航 53% 股权所对应的股权转让款	高	要求目标公司补充提供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
<b>4. 目标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b>			
4.1	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构成比例及任职程序合章性无法确认	中	与盐田港集团、和记黄埔进行沟通，要求补充目标公司目前全体董事会成员的委派任职文件
4.2	目标公司未设置监事会，可能导致其内部组织结构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法律风险	中	与盐田港集团、和记黄埔进行沟通，决定是否在目标公司增设监事会或监事，完善目标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
<b>5. 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b>			
5.1	目标公司提供的资产清单与其提供的资产权属凭证存在不一致	中	要求目标公司对此进行说明及承诺其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以资产评估机构就本次交易所出具之资产评估文件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标的股权价值的参考依据

章节	主要法律问题	重要性	建议解决方案
5.2	目标公司部分资产的权属凭证已超过有效期限	中	要求目标公司补充提供该类资产现行有效的权属凭证
<b>6. 目标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b>			
6.1	无法确认目标公司在2017年6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期间是否发生借贷或担保债务	高	要求目标公司出具无借贷或担保债务的书面承诺, 或者在本次交易的协议文本中设置相关条款
<b>7. 目标公司的劳动用工</b>			
7.1	无法确认目标公司的实际员工人数及用工合规情况	中	要求目标公司补充提供全体员工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购买清单、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以供核查

## 第三部分 正文

### 一、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 ◆ 事实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得知目标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 20 层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王任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

注册登记日期	1993年09月07日
营业期限	自1993年09月07日起至2054年07月27日止
经营范围	港口拖轮拖带作业，海上驳运、水上过驳作业，海上救捞。 船舶维修、船舶供应(食品、船舶配件的销售)。

经本所律师于2017年11月09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息平台）（网址 <https://app02.szmqs.gov.cn/outer/entSelect/gz.html>，下同）获知，目标公司最新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且无任何行政处罚信息。

#### ◆ 法律评价

目标公司系在公司登记机关合法登记的中外合资企业，具有企业法人主体资格。

## 二、资质证件

#### ◆ 事实核查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9月15日，目标公司获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002870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04]0120号，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403192243604，发证序号为4403116136，企业名称为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企业地址为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20层，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年限为伍拾年，投资总额为陆仟万人民币，注册资本为叁仟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港口拖轮拖带作业，海上驳运、水上过驳作业，海上救捞。船舶维修、船舶供应（食品、船舶配件的销售）。

##### （二）营业执照

2016年7月8日，目标公司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436041。

### **（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7年3月13日，目标公司获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颁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517E20499R5M，证明目标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4001-2004 / 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范围包括港口拖轮拖带作业、海上拖带作业、海上救助服务，有效期至2018年9月15日。

### **（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7年3月13日，目标公司获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5517Q20498R5M，证明目标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范围包括港口拖轮拖带作业、海上拖带作业、海上救助服务，有效期至2018年9月15日。

2017年3月13日，目标公司获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517Q20497R5M，证明目标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19001-2008 / ISO 9001:2008，港口拖轮拖带作业、海上拖带作业、海上救助服务，有效期至2018年9月15日。

### **（五）（粤惠）港经字第（004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2017年1月16日，目标公司获惠州市港务管理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惠）港经字第（0041）号，准予目标公司从事业务包括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经营地域为惠州港，有效期至2020年1月15日。

### **（六）（粤深）港经证（01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2015年5月31日，目标公司获得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深）港经证（0121）号，准予目标公司

从事港口拖轮服务，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经营区域为深圳市盐田港区、龙岗港区下洞作业区，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符合证明

2015 年 1 月 8 日，目标公司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符合证明》，证明目标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覆盖的船舶种类为其他货船，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8 日。

#### ◆ 法律评价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深圳特区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市商事主体“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公告》载明的如下内容：“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深圳市推行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各类分支机构和个体工商户‘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只发放记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不再发放商事主体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和刻章许可证，营业执照具有以上证照的功能”，目标公司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并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另行申请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等证件。

同时，目标公司经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且其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之“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关于“船舶（含分段）的设计、制造与修理（中方控股）”的要求。

### 三、目标公司的历史沿革

#### ◆ 事实核查

##### （一）公司的设立

1993年4月30日，深圳市运输局出具深运复[1993]54号《关于同意成立深圳东鹏轮驳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内容包括：同意成立东鹏公司；东鹏公司为深圳东鹏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并具有法人资格的直属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东鹏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佰万元；东鹏公司经营范围为“主营港口拖轮拖带作业，海上驳运，水上过驳作业，海上救捞。兼营船舶维修、船舶供应（供水、供油、食品、船舶配件）、船员服务”。

1993年7月14日，东鹏公司的组建单位深圳东鹏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通过目标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东鹏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深圳东鹏轮驳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HEN ZHEN DONG PENG TUGBOAT & BARGE CO. LTD.，东鹏公司组建单位为深圳东鹏实业有限公司，东鹏公司投资总额初步预计为9000万人民币，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700万人民币，全部由深圳东鹏实业有限公司拨入。

1993年9月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目标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深圳东鹏轮驳公司
注册号	19224360-4号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沙头角东鹏公司综合楼213室
经济性质	全民
法定代表人	姜宴生
注册资本	7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1993年9月7日起至1998年9月7日止

项目	内容
经营范围	<p>主营：港口拖轮拖带作业，海上驳运、水上过驳作业，海上救捞。</p> <p>兼营：船舶维修、船舶供应(经营食品、船舶配件)。</p>

东鹏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深圳东鹏实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人民币100万元， 固定资金人民币600万元	人民币700万元	人民币0元	100%

## (二) 目标公司的变更

### 1. 1995年2月8日变更住所

1995年1月1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头角分局出具调查意见，确认东鹏公司申请变更场地位于深圳市沙头角深盐路72号C座二楼，报建手续齐全，符合开业条件。

变更具体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沙头角东鹏公司综合楼213室	深圳市罗湖区沙头角深盐路72号C座二楼

### 2. 1998年8月13日变更经营期限及注册号

1998年8月13日，东鹏公司于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经营期限由自1993年9月7日至1998年9月7日止变更为自1993年9月7日至2003年9月7日止；注册号由19224360-4变更为4403011005060。

1998年8月13日，东鹏公司获得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440301100506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东鹏轮驳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0506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沙头角深盐路 72 号 C 座二楼
经济类型	全民
法定代表人	姜宴生
注册资本	7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1993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03 年 9 月 7 日止
经营范围	港口拖轮拖带作业，海上驳运、水上过驳作业，海上救捞。 船舶维修、船舶供应(经营食品、船舶配件)。

### 3. 2000 年 11 月 17 日变更住所

2000 年 6 月 14 日，东鹏公司修改章程东鹏公司的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 20 楼。

2000 年 11 月 17 日，东鹏公司获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 20 楼 2003-2009 室。

### 4. 2001 年 11 月 26 日变更名称、投资总额、企业类型、注册资本、营业期限、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

1994 年 11 月 4 日，目标公司股东深圳东鹏实业有限公司获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出具深投字[1994]201 号《关于深圳东鹏实业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更名为深圳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001 年 7 月 9 日，盐田港集团（即原深圳东鹏实业有限公司，后于 1994 年 11 月 15 日更名）出具深盐港司[2001]107 号《关于盐田港集团关于东鹏轮驳公司进行改制的决定》，决定：1. 对东鹏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进行改制。2. 同意新增深圳市同惠投资股份公司作为东鹏公司的股东，并以现金出资的形式参股 30%。

增资后东鹏公司的股权结构为：盐田港集团拥有 70%的股权；深圳市同惠投资股份公司拥有 30%的股权。

2001 年 7 月 17 日，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出具深投[2001]200 号《关于同意深圳东鹏轮驳公司改制申请的批复》，同意东鹏公司进行改制。

2001 年 8 月 10 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评字[2001]第 018 号《深圳东鹏轮驳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在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东鹏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92,162,863.14 元人民币，负债评估值为 65,629,279.86 元人民币，净资产评估值为 26,533,586.228 元人民币。2001 年 9 月 26 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深资评备[2001]045 号《深圳市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案回执》。

2001 年 9 月 29 日，深圳市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关于参股深圳市盐田港拖轮有限公司的决议》（附注：截至该决议作出之日，东鹏公司尚未正式更名。2001 年 11 月 26 日，东鹏公司于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更名为深圳市盐田港拖轮有限公司），同意：1. 参股深圳市盐田港拖轮有限公司（附注：即当时的东鹏公司）；2. 以现金 11,371,537 元人民币出资。同日，深圳市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参股深圳市盐田港拖轮有限公司的决议》。

2001 年 10 月 18 日，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出具深投[2001]347 号《关于同意深圳东鹏轮驳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1. 同意盐田港集团属下东鹏公司的改制方案；2. 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经市国资办备案认可的东鹏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2653.36 万元；3. 改制方式为：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引入新股东深圳市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股认股价格以评估确认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改制后的新公司更名为深圳市盐田港拖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新的股权结构为盐田港集团占股 70%，深圳市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30%。

2001 年 10 月 18 日，目标公司股东通过《深圳市盐田港拖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1. 通过《深圳市盐田港拖轮有限公司章程》；2. 同意东鹏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盐田港拖轮有限公司；3. 选举李选民、王长春、姜宴生、屈建平、任德旗等 5 人为目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4. 选举覃文忠、李远、陈宏春等 3 人为目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

2001年10月28日，盐田港集团与深圳市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盐田港拖轮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协定：改制后的东鹏公司名称为深圳市盐田港拖轮有限公司；盐田港拖轮股东为2个，即盐田港集团和深圳市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为37,905,124元人民币，其中：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资本公积金为7,905,124元人民币；盐田港集团对盐田港拖轮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作价进行投资。盐田港集团对盐田港拖轮经评估后的投资额（净资产值）为26,533,587元人民币，其中2100万元人民币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70%；剩余的净资产5,533,587元人民币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深圳市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进行投资，投资额为11,371,537元人民币，其中900万元人民币作为盐田港拖轮的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30%，剩余的2,371,537元人民币列入深圳市盐田港拖轮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01年11月9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2001）验字第16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11月9日止，目标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00）；盐田港集团以原深圳东鹏轮驳公司截至2001年6月30日止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人民币贰仟陆佰伍拾叁万叁仟伍佰捌拾柒元（¥26,533,587.00）作价投资，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壹佰万元（¥21,000,000.00），资本公积金为人民币伍佰伍拾叁万零叁仟伍佰捌拾柒元（¥5,533,587.00）；深圳市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投入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柒万壹仟伍佰叁拾柒元（¥11,371,537.00），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玖佰万元（¥9,000,000.00），资本公积金为人民币贰佰叁拾柒万壹仟伍佰叁拾柒元（¥2,371,537.00）。

2001年11月2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变更通知书》，东鹏公司更名为盐田港拖轮。

2001年11月26日，盐田港拖轮获得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440301100506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盐田港拖轮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0506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 20 楼 2003-2009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选民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1993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43 年 9 月 7 日止
经营范围	港口拖轮拖带作业，海上驳运、水上过驳作业，海上救捞。 船舶维修、船舶供应(食品、船舶配件的销售)。

本次变更后，盐田港拖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盐田港集团	货币	人民币 2100 万元	人民币 2100 万元	70%
2	深圳市盐田港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人民币 900 万元	人民币 900 万元	30%
合计		货币	人民币 3000 万元	人民币 3000 万元	100%

#### 5. 2004 年 7 月 27 日变更名称、投资总额、企业类型、经营期限、董事、股东、注册号及住所

2003 年 4 月 15 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深国资办[2003]72 号《关于转让深圳市盐田港拖轮有限公司 30%股权问题的批复》，同意盐田港集团转让所持有之盐田港拖轮 30%的股权。

2003 年 7 月 18 日，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勤信资评报字(2003)第 B040 号《关于深圳市盐田港拖轮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4年2月17日，盐田港拖轮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盐田港集团对外转让盐田港拖轮30%股权，深圳市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放弃对盐田港拖轮该30%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04年3月12日，深圳市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更名为深圳市盐田港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5月10日，盐田港集团及和记黄埔签订《深圳市盐田港拖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04年5月12日，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深产权鉴字（2004）第42号《产权交易鉴证书》，确认盐田港集团将其拥有盐田港拖轮30%股权，以人民币50,350,41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和记黄埔的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2004年5月31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深圳市）名称变更外字[2004]第052673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盐田港拖轮名称由原“深圳市盐田港拖轮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

2004年6月8日，盐田港集团与深圳市盐田港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和记黄埔签订《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约定：盐田港集团对目标公司注册资本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深圳市盐田港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90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30%；和记黄埔对公司注册资本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90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30%。同日，目标公司当时的全体股东签署《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企业章程》。

2004年6月11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出具深贸工资复[2004]0001号《关于深圳市盐田港拖轮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设立为合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和记黄埔并购盐田港拖轮股东盐田港集团所持的部分30%股权；股权并购后，盐田港拖轮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盐田港集团、深圳市盐田港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和记黄埔于2004年6月8日在深圳市签订的《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自该文下发之日起生效；合资企业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各方的出资比例为：盐田港集团40%，深圳市盐田港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0%，

和记黄埔 30%；各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合资企业的经营期限自盐田港拖轮变更登记之日起五十年；合资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港口拖轮拖带作业，海上驳运、水上过驳作业，海上救捞。船舶维修、船舶供应（食品、船舶配件的销售）。

2004 年 8 月 2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通知书》。

2004 年 10 月 22 日，目标公司获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 015979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04]0120 号，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3192243604，批准日期为 2004 年 10 月 11 日，发证日期为 2004 年 10 月 22 日，发证序号为 4403020867，企业名称为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企业地址为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 20 层，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年限为伍拾年，投资总额为陆仟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港口拖轮拖带作业，海上驳运、水上过驳作业，海上救捞。船舶维修、船舶供应（食物、船舶配件的销售），投资者包括盐田港集团（注册地：中国；出资额：1200 万元人民币；比例：40%）、深圳市盐田港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出资额：900 万人民币；比例：30%）及和记黄埔（注册地：香港特别行政区；出资额：900 万人民币；比例：30%）。

本次变更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盐田港集团	货币	人民币 1200 万元	人民币 1200 万元	40%
2	深圳市盐田港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人民币 900 万元	人民币 900 万元	30%
3	和记黄埔	货币	人民币 900 万元	人民币 900 万元	30%
合计		货币	人民币 3000 万元	人民币 3000 万元	100%

## 6. 2005 年 7 月 25 日变更股东、企业类型及董事

2004 年 9 月 13 日,目标公司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决定,成立新的公司董事会,确认新的董事会架构,选举李选民先生为董事长、叶承智先生为副董事长;自 2004 年 9 月 1 日期启用“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名称,原名称“深圳市盐田港拖轮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废止;同意深圳市盐田港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马氏属下的 Wijismuller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转让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 10%的股权,盐田港集团及和记黄埔盐田港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放弃优先认股权。

2004 年 12 月 1 日,深圳市盐田港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 Wijismuller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签订《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深圳市盐田港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 Wijismuller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10%股权。

2005 年 5 月 18 日,目标公司股东签订《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同日,目标公司股东签署通过《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企业章程》

2005 年 7 月 1 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出具深贸工资复[2005]0674 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深圳盐田港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在目标公司持有的部分 10%股权转让给在新加坡注册的 Wijismuller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盐田港集团、深圳市盐田港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记黄埔和 Wijismuller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签订的“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自该文下发之日起生效;目标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投资比例为盐田港集团 40%,深圳市盐田港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和记黄埔 30%,Wijismuller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10%。

2005 年 7 月 4 日,目标公司获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 01691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04]0120 号;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3192243604;发证日期为 2005 年 7 月 4 日;发证序号为 4403029658;企业名称为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企业地址为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 20 层;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期限为伍拾年;投资

总额为陆仟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叁仟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港口拖轮拖带作业，海上驳运、水上过驳作业，海上救捞。船舶维修、船舶供应（食品、船舶配件的销售）；投资者包括盐田港集团（注册地：中国；出资额：人民币；1200万元比例：40%）、深圳市盐田港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出资额：人民币600万元；比例20%）、和记黄埔（注册地：香港特别行政区；出资额：人民币900万；比例30%）及 Wijismuller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出资额：人民币300万元；比例10%）。

2005年7月2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通知书》，通知核准变更登记。具体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类别	合资经营（港资）	中外合资企业
股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和记黄埔（出资比例：30%；国别地区：香港）</li> <li>盐田港集团（出资比例：40%；国别地区：中国）</li> <li>深圳市盐田港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0%；国别地区：中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WIJSMULLER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出资比例：10%；国别地区：新加坡）</li> <li>和记黄埔（出资比例：30%；国别地区：香港）</li> <li>盐田港集团（出资比例：40%；国别地区：中国）</li> <li>深圳市盐田港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0%；国别地区：中国）</li> </ol>

<b>董事</b>	李选民（董事长）；叶承智（副董事长）；姜宴生（董事）；李国一（董事）；彭洪波（董事）；屈建平（董事）；任德旗（董事）；谢锦添（董事）；严磊辉（董事）；张胜（董事）	李选民（董事长）；叶承智（副董事长）；DIEDERIK DE BOER（董事）；姜宴生（董事）；李国一（董事）；彭洪波（董事）；屈建平（董事）；任德旗（董事）；谢锦添（董事）；严磊辉（董事）
-----------	---	---

本次变更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盐田港集团	货币	人民币 1200 万元	人民币 1200 万元	40%
2	深圳市盐田港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人民币 600 万元	人民币 600 万元	20%
3	和记黄埔	货币	人民币 900 万元	人民币 900 万元	30%
4	Wijsmuller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货币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10%
合计		货币	人民币 3000 万元	人民币 3000 万元	100%

#### 7. 2005 年 8 月 5 日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

2005年7月6日，目标公司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原目标公司董事、董事长李选民先生不再担任目标公司董事、董事长；同意深圳市盐田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张明鸣先生从2005年7月1日起为目标公司董事、董事长。

2005年8月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通知书》，通知核准变更登记。具体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董事	李选民（董事长）；叶承智（副董事长）；DIEDERIK DE BOER（董事）；姜宴生（董事）；李国一（董事）；彭洪波（董事）；屈建平（董事）；任德旗（董事）；谢锦添（董事）；严磊辉（董事）	张明鸣（董事长）；叶承智（副董事长）；DIEDERIK DE BOER（董事）；姜宴生（董事）；李国一（董事）；彭洪波（董事）；屈建平（董事）；任德旗（董事）；谢锦添（董事）；严磊辉（董事）

#### 8. 2006年3月1日变更董事

2006年1月11日，WIJSMULLER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委派 Peter Berendsen Svarrer 先生代替 Diederik Christiaan De Boer 先生为目标公司董事。

2006年3月1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2006]第42095号《备案通知书》，对目标公司董事成员予以备案。

#### 9. 2008年6月13日变更注册号、企业类型、股东

2007年5月3日，WIJSMULLER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通过决议，更名为 SVITZER FAR EAST PTE. LTD。

2007年12月6日，目标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目标公司章程及合资经营合同上的 WIJSMULLER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更名为 SVITZER FAR EAST PTE. LTD。

2008年3月，目标公司通过《合资经营合同和企业章程的修正案》，对目标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和企业章程的对应表述进行变更。

2008年6月13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2008]第1516946号《准予登记通知书》，依法准予变更登记。

2008年6月1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变更通知书》，通知核准变更登记。具体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	深圳市盐田港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20%）； WIJSMULLER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出资额：300万元；出资比例10%）； 盐田港集团（出资额1200万元；出资比例40%）； 和记黄埔（出资额：900万元；出资比例30%）	深圳市盐田港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20%） 和记黄埔（出资额：900万元；出资比例：30%）； SVITZER FAR EAST PTE. LTD.（出资额：300万元；出资比例：10%）； 盐田港集团（出资额：1200万元；出资比例：40%）
注册号	企合粤深总字第110731号	44031501129677
企业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10. 2008年12月31日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2008年12月5日，盐田港集团出具深盐港司函[2008]140号《关于委派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的函》，委派童亚明、彭洪波、李文蔚、王任远同志任目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张明鸣同志不再担任目标公司董事长、任德旗同志不再担任目标公司董事。

2009年1月5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2009]第1873402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包括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具体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张明鸣	童亚明
董事	张明鸣（董事长）；叶承智（副董事长）；谢锦添（董事）；王任远（董事）；周伟雄（董事）；彭洪波（董事）；任德旗（董事）；屈建平（董事）；RUNE AAGAARD（董事）；李国一（董事）	童亚明（董事长）；叶承智（副董事长）；王任远（董事）；屈建平（董事）；李文蔚（董事）；彭洪波（董事）；周伟雄（董事）；RUNE AAGAARD（董事）；谢锦添（董事）；李国一（董事）

### 11. 2011年2月23日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1年2月21日，盐田港集团出具深盐港司函[2011]13号《关于调整深圳市盐田拖轮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的函》，决定：委派王任远先生任目标公司董事长；委派刘文光先生担任目标公司董事；童亚明先生不再担任目标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2011年2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1]第80093239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具体批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童亚明	王任远
董事	童亚明（董事长）；叶承智（副董事长）；奚治月（董事）；屈建平（董事）；李文蔚（董事）；彭洪波（董事）；王任远（董事）；周伟雄（董事）；MARTIN HELWEG（董事）；李国一（董事）	王任远（董事长）；叶承智（副董事长）；屈建平（董事）；MARTIN HELWEG（董事）；刘文光（董事）；彭洪波（董事）；奚治月（董事）；周伟雄（董事）；李文蔚（董事）；李国一（董事）

## 12. 2012年3月21日变更股东

2012年2月28日，盐田港集团与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合同》，议定由盐田港集团将目标公司4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8日，目标公司董事通过《关于股权无偿划转的决议》，同意：盐田港集团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40%股权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各股东就无偿划转、股东Svitzer公司资料变更事宜修改合资经营和公司章程。

2012年3月2日，目标公司股东签署通过《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二》

2012年3月12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深国资委[2012]41号《关于盐田港集团所持三家港口类企业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批复》，同意：盐田港集团将所持目标公司40%股权无偿划转给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0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深经贸信息资字[2012]0167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及名称变更的批复》，同意：目标公司投资者盐田港集团将其持有公司4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目标公司投资者Svitzer Far East Pte. Ltd名称变更为Svitzer Asia Pte. Ltd.；批准目标公司股东于2012年3月2日签订的《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补充合同（二）》和《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二》。

2012年3月20日，目标公司获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051057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04]0120号；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403192243604；批准日期为2004年6月11日；发证日期为2012年3月20日；发证序号为4403092754；企业名称为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企业地址为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20层；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

业；经营年限为伍拾年；投资总额为陆仟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叁仟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港口拖轮拖带作业，海上驳运、水上过驳作业，海上救捞。船舶维修、船舶供应（食品、船舶配件的销售）。投资者包括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出资额：1200 万元；比例：40%）、深圳市盐田港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出资额：600 万人民币；比例：20%）及和记黄埔（注册地：香港；出资额：900 万人民币；比例：30%）；Svitzer 公司（注册地：新加坡；出资额：300 万元人民币；比例 10%）。

2012 年 3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分局出具第 [2012] 第 80438559 号《准予登记通知书》。

2012 年 3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 [2012] 第 80438559 号《变更通知书》。具体核准事项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	盐田港集团（出资额：1200 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盐田港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600 万元；出资比例：20%）； SVITZER FAR EAST PTE. LTD.（出资额：300 万元；出资比例：10%）； 和记黄埔（出资额：900 万元；出资比例：30%）	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出资额：1200 万元；出资比例：40%）； SVITZER 公司（出资额：300 万元；出资比例：10%）； 和记黄埔（出资额：900 万元；出资比例：30%）； 深圳市盐田港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600 万元；出资比例：20%）

### 13. 2013 年 6 月 26 日换发营业执照

2013 年，目标公司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申请换发新版营业执照。

### 14. 2014 年 9 月 25 日变更股东及董事

2014年6月30日，深圳市盐田港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盐田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对该《股权转让协议》进行公证。

2014年6月30日，深圳市盐田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深盐港投函[2014]4号《关于委派董事的函》，决定委派陈德云、吴福良为目标公司董事。

2014年7月14日，目标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同惠投资股权转让事宜》，批准：深圳市盐田港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2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盐田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目标公司各股东就股东深圳市盐田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东和记黄埔变更法定代表人、股东 Svitzer 变更注册地址和法定代表人事宜修改合资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并签署《合资经营合同补充合同（三）》及《补充章程（三）》。

2014年7月15日，目标公司股东签署通过《补充章程三》。

2014年9月15日，深圳市盐田区经济促进局出具深外资盐复[2014]71号《关于外资企业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深圳市盐田港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0%的股权，以8855.8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深圳市盐田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4日，深圳市盐田港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深同惠函字[2014]006号《关于莫广文先生不再担任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董事的函》，决定莫广文先生不再担任目标公司董事职务。

2014年9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4]第82412618号《准予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

2014年9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4]第82412618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	<p>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出资额：1200 万元；出资比例：40%）；</p> <p>SVITZER FAR EAST PTE. LTD.（出资额：300 万元；出资比例：10%）；</p> <p>和记黄埔（出资额：900 万元；出资比例：30%）；</p> <p>深圳市盐田港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600 万元；出资比例：20%）</p>	<p>和记黄埔（出资额：900 万元；出资比例 30%）；</p> <p>SVITZER 公司（出资额 300 万元，出资比例 10%）；</p> <p>深圳市盐田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 1800 万元；出资比例：60%，且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盐田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即为原“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p>
董事	<p>王任远（董事长）；严磊辉（副董事长）；Lise Demant（董事）；林庆文（董事）；莫广文（董事）；陈彪（董事）；陈德云（董事）；刘文光（董事）；严磊辉（董事）；吴月祥（董事）；周彦邦（董事）</p>	<p>王任远（董事长）；严磊辉（副董事长）；吴福良（董事）；陈彪（董事）；周彦邦（董事）；刘文光（董事）；Lise Demant（董事）；陈德云（董事）；吴月祥（董事）；林庆文（董事）</p>

### 15. 2017 年 6 月 30 日变更董事

2017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作出《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变更决定》，决定公司董事成员由“王任远董事长、严磊辉副董事长、陈德云、廖昌宏、刘文光、吴月祥、左勇权、林庆文、邓衍机、Lise Demant”，变更为“王任远董事长、严磊辉副董事长、陈雯、李雨田、刘文光、王彦、左勇权、林庆文、邓衍机、Lise Demant”。

### 16. 2017 年 9 月 13 日变更股东

2017 年 7 月 7 日，盐田港集团董事会通过《关于将盐港投公司有关资产无偿划转至集团公司和大铲湾公司的决议》，同意将深圳市盐田港投资控股有限公

司持有的目标公司 60%股权划转至集团公司。2017 年 7 月 18 日，目标公司董事签署通过《关于股权无偿划转的决议》。深圳市盐田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盐田港集团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合同》

2017 年(底档中未注明具体日期)，目标公司股东签署通过《补充章程(四)》，将原章程“合资三方部分”甲方深圳市盐田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起，目标公司未提供上述变更的外经贸部门审批文件及工商登记材料。

#### ◆ 法律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目标公司在其设立及存续过程中，可能存在如下法律风险：

**1. 尚未取得 SVITZER 公司已支付其所持有之目标公司 10%股权所对应的股权转让款的凭证，无法确定该股权转让款是否已足额支付。**

截至出具报告之日，尚未取得 SVITZER 公司已支付其所持有之目标公司 10%股权所对应的股权转让款的凭证，无法确定该股权转让款是否已足额支付。而 SVITZER 公司所持目标公司的 10%股权，即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因此，其初始取得的对价支付情况，关乎标的股权是否存在潜在争议。

**2. 因缺少相关资料，无法确认目标公司相关变更事项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根据截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自 1993 年 9 月 7 日成立以来，目标公司共进行 35 次变更，但因工商管理机关档案不全，本所律师仅可查询其中 16 次变更的工商档案。因此，基于可获得资料，无法确认目标公司相关变更事项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 四、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现状

##### ◆ 事实核查

##### (一) 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现状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人民币 1800 万元	人民币 1800 万元	60%
2	和记黄埔盐田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人民币 900 万元	人民币 900 万元	30%
3	SVITZER ASIA PTE.LTD.	货币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10%
合计		货币	人民币 3000 万元	人民币 3000 万元	100%

##### (二) 股东的基本情况

##### 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息平台核查的情况，目标公司股东盐田港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25527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盐田港海港大厦 21-26 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童亚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28000 万元

<b>成立日期</b>	1985年2月26日
<b>经营范围</b>	投资、开发和建设和经营管理盐田港区、大铲湾港区、国内外其他港口及港口后方陆域（含港口区、保税区、工业区、商业贸易区、生活区、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物流、仓储、疏港运输、信息、资讯、电子商务；在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外供、外代、货代、报关，国际国内贸易（含建筑材料、钢材、装饰材料、机电设备、有色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土产品、粮油食品、副食品）（不含危险物品），旅游、娱乐等配套服务业。
<b>经营期限</b>	永续经营

## 2. 和记黄埔盐田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网址 <https://www.icris.cr.gov.hk/csci/>）核查的情况，和记黄埔系一家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中文名称	和记黄埔盐田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TCHISON PORTS YANTIAN LIMITED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11月24日
公司现状	仍注册

## 3. SVITZER ASIA PET.LTD.

根据目标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 SVITZER 公司商业登记证，SVITZER 公司系一家注册地为新加坡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SVITZER ASIA PTE.LTD.
公司曾用名	SVITZER FAR EAST PTE.LTD.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79年7月23日
公司现状	仍存续

#### ◆ 法律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目标公司企业工商内档、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息平台载明的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均已履行出资义务，且全体股东所持有之股权均不存在被质押、被查封的情况。同时，建议盐田港股份要求目标公司及其股东出具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第三方追索等权利负担的书面承诺。

但是，经本所律师向盐田港股份多次询问，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盐田港股份及目标公司就本次交易仅取得了 SVITZER 公司董事会关于授权相关董事签署本次交易所涉文件的董事会决议，但尚未取得盐田港集团、和记黄埔关于同意本次交易及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内部决策文件及书面承诺，也未取得目标公司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故本次交易在目标公司现阶段股东内部决策程序上仍存在瑕疵，如后续盐田港股份无法取得目标公司现阶段股东所出具的上述内部决策文件及书面承诺，将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特此提请盐田港股份予以关注。

### 五、目标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 ◆ 事实核查

##### （一）控股子公司

## 1. 深圳大鹏伟捷拖轮有限公司

## (1) 大鹏伟捷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名称	深圳大鹏伟捷拖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0964X3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大鹏街道王母社区中山路 19 号 101 (仅限办公)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刘文光
投资总额	人民币 6600 万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为广东 LNG 接收站码头提供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 为船舶提供生活品供应、船员接送及围油栏供应服务。
经营期限	2005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

## (2) 大鹏伟捷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	货币	人民币 1683 万元	人民币 1683 万元	51%
2	SVITZER ASIA PTE.LTD.	货币	人民币 1617 万元	人民币 1617 万元	49%

## (3) 大鹏伟捷的设立及与目标公司取得股权相关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本所律师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大鹏伟捷企业工商内档，大鹏伟捷的设立及与股东、股权相关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 设立

2004年12月30日，目标公司与注册地为新加坡的 Wijsmuller Marine Singapore Pte.Ltd 共同签署《深圳大鹏威杰斯莫勒拖轮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及《深圳大鹏威杰斯莫勒拖轮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名称为“深圳大鹏威杰斯莫勒拖轮有限公司”的中外合资企业，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6600 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00 万元，其中：目标公司出资人民币 16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Wijsmuller Marine Singapore Pte.Ltd 出资人民币 16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05年3月16日，深圳市交通局签发深交复[2005]74号《关于同意成立深圳大鹏威杰斯莫勒拖轮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目标公司与 Wijsmuller Marine Singapore Pte.Ltd 共同出资成立深圳大鹏威杰斯莫勒拖轮有限公司。

2005年3月22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签发深贸工资复[2005]0250号《关于设立合资企业“深圳大鹏威杰斯莫勒拖轮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目标公司与 Wijsmuller Marine Singapore Pte.Ltd 共同出资成立深圳大鹏威杰斯莫勒拖轮有限公司。

2005年3月22日，深圳大鹏威杰斯莫勒拖轮有限公司获得由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05]0014号）。

2005年3月31日，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一份《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通知书》，载明“深圳大鹏威杰斯莫勒拖轮有限公司已于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日经我局核准登记注册，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粤深总字第 110976 号），具有法人地位”。

b) 公司名称变更及外方股东名称变更

2008年7月9日，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一份《变更通知书》，核准深圳大鹏威杰斯莫勒拖轮有限公司提交的公司名称变更及外方股东名称变更申请，变更前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大鹏威杰斯莫勒拖轮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

司名称为“深圳大鹏伟捷拖轮有限公司”；变更前外方股东的名称为“Wijsmuller Marine Singapore Pte.Ltd”，变更后的外方股东名称为“Svitzer Far East Pte.Ltd”。

c) 外方股东名称变更

2012年4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2]第4167310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大鹏伟捷提交的外方股东名称变更申请，变更前外方股东的名称为“Svitzer Far East Pte.Ltd”，变更后外方股东的名称为“Svitzer Asia Pte.Ltd。”。

d) 实收资本变更

2005年6月21日，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岳华验字（2005）第264号《验资报告》，确认当时的深圳大鹏威杰斯莫勒拖轮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3,942,329元。

2005年12月28日，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岳华验字（2005）第146号《验资报告》，确认当时的深圳大鹏威杰斯莫勒拖轮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人民币4,003,634.25元，则当时的深圳大鹏威杰斯莫勒拖轮有限公司共计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7,945,963.25元。

2006年12月7日，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联深所验字（2006）第283号《验资报告》，确认当时的深圳大鹏威杰斯莫勒拖轮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人民币15,054,036.75元，则当时的深圳大鹏威杰斯莫勒拖轮有限公司共计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3,000,000元。

#### （4）大鹏伟捷的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大鹏伟捷2014年、2015年、2016年的年度审计报告，以及18204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5月31日，大鹏伟捷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资产（元）	负债（元）	所有者权益（元）
2014年12月31日	48,169,054.51	2,378,910.86	45,790,143.65

2015年12月31日	47,266,505.43	1,917,490.40	45,349,015.03
2016年12月31日	49,077,359.94	7,176,319.60	41,831,040.34
2017年5月31日	46,673,001.66	1,920,574.11	44,752,427.55

## (5) 大鹏伟捷的经营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届满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粤深)港经证(0119)号	2018年5月25日

## 2. 深圳市骏联港航发展有限公司

## (1) 骏联港航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名称	深圳市骏联港航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57923A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 2011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磊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7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国内水路货运代理、国内水路船舶代理、船舶供应、船舶租赁。大鹏湾水域进出港船舶的拖轮拖带业务。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 (2) 骏联港航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	-------	------

1	交通运输部机关服务局	货币	人民币 90 万元	人民币 90 万元	24%
2	深圳市爱地绿园林有限公司	货币	人民币 37.5 万元	人民币 37.5 万元	10%
3	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	货币	人民币 247.5 万元	人民币 247.5 万元	66%

### (3) 骏联港航的设立及与目标公司取得股权相关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本所律师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骏联港航企业工商内档，骏联港航的设立及与股东、股权相关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a) 设立

2002 年 12 月，交通部机关服务局、深圳市爱地绿园林有限公司、深圳市集力创船务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深圳市骏联港航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4 月 21 日，深圳市交通局向交通部机关服务局签发深交复[2003]94 号《关于同意设立深圳市骏联港航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确认同意交通部机关服务局、深圳市爱地绿园林有限公司、深圳市集力创船务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骏联港航，经营期限 15 年，注册资金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交通部机关服务局出资人民币 90 万元、深圳市爱地绿园林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90 万元、深圳市集力创船务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

2003 年 5 月 21 日，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会验字[2003]第 39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5 月 21 日止，骏联港航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

#### b) 2004 年 2 月 19 日的股东变更

2004 年 1 月 11 日，骏联港航当时的全体股东作出《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市集力创船务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骏联港航 40% 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75 万元转让 25% 给深圳市中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2.5 万元转让 7.5% 给深圳市森邦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深圳市集力创船务发展有限公司保留 7.5% 的股权计人民币 22.5 万元。

同日，深圳市集力创船务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森邦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确认签署股权转让事宜，并委托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对该《股权转让合同》进行公证。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据此于2004年2月11日出具（2004）深证内叁字第1822号《公证书》。

c) 注册资本变更

2004年1月15日，骏联港航当时的全体股东共同作出《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增加股东、选举董事和监事的股东会决议》，确认将骏联港航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3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75万元，所增资本人民币75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烟台港轮驳有限公司认缴。

同日，骏联港航当时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深圳市骏联港航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2月3日，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法威验字[2004]第1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2月12日，骏联港航已收到烟台港轮驳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5万元，据此，骏联港航的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75万元。

该次增资后，骏联港航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交通运输部机关服务局	货币	人民币 90 万元	人民币 90 万元	24%
2	深圳市爱地绿园林有限公司	货币	人民币 90 万元	人民币 90 万元	24%
3	深圳市中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人民币 75 万元	人民币 75 万元	20%
4	烟台港轮驳有限公司	货币	人民币 75 万元	人民币 75 万元	20%
5	深圳市集力创船务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人民币 22.5 万元	人民币 22.5 万元	6%

6	深圳市森邦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货币	人民币 22.5 万元	人民币 22.5 万元	6%
---	---------------	----	-------------	-------------	----

## d) 2006年4月1日的股东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骏联港航企业工商内档，发现一份由骏联港航当时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但未注明签署日期的《深圳市骏联港航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转让 53% 公司股权的决议》，确认深圳市爱地绿园林有限公司持有的骏联港航 14% 股权、深圳市中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骏联港航 7% 股权、烟台港轮驳公司持有的骏联港航 20% 股权、深圳市集力创船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骏联港航 6% 股权、深圳市森邦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持有的骏联港航 6% 股权（上述合计骏联港航 53% 股权），根据与目标公司协商达成的条件全部转让给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 198.75 万元。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深圳市中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爱地绿园林有限公司、烟台港轮驳公司、深圳市集力创船务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森邦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与目标公司共同签署一份《深圳市骏联港航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但该合同并未注明签署日期。

2006年3月30日，深圳市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作出深高交所鉴字[2006]第31号《产权交易鉴证书》，确认该次股权转让中转、受让各方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股权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该次股权变更后，骏联港航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交通运输部机关服务局	货币	人民币 90 万元	人民币 90 万元	24%
2	深圳市爱地绿园林有限公司	货币	人民币 37.5 万元	人民币 37.5 万元	10%
3	深圳市中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人民币 48.75 万元	人民币 48.75 万元	13%

4	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	货币	人民币 198.75 万元	人民币 198.75 万元	53%
---	------------	----	------------------	------------------	-----

但由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并未提供其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向相关股权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故本所律师无法确认该次股权转让事宜所对应之股权转让款已全部完成支付。

e) 2014 年 4 月 24 日的股东变更

2014 年 3 月 13 日，骏联港航当时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深圳市骏联港航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014 年 1 号）》，确认同意深圳市中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骏联港航 13% 股权转让给目标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7 万元，骏联港航当时除目标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4 年 3 月 31 日，深圳市中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目标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共同签署一份《深圳市骏联港航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编号为 JZ20140409031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确认深圳市中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目标公司签署的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的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签字属实。

2014 年 4 月 8 日，骏联港航在该次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深圳市骏联港航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5 月 21 日，目标公司向深圳市中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该次股权转让所对应的全部价款，共计人民币 227 万元。

该次股权变更后，骏联港航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交通运输部机关服务局	货币	人民币 90 万元	人民币 90 万元	24%
2	深圳市爱地绿园林有限公司	货币	人民币 37.5 万元	人民币 37.5 万元	10%
3	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	货币	人民币 247.5 万元	人民币 247.5 万元	66%

**(4) 骏联港航的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骏联港航 2013 年、2014 年、2016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18204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骏联港航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资产（元）	负债（元）	所有者权益（元）
2014 年 12 月 31	8,602,360.41	1,684,114.00	6,918,246.41
2015 年 12 月 31	9,893,859.47	2,265,210.22	8,040,738.28
2016 年 12 月 31	9,893,859.47	2,196,043.73	7,697,815.74
2017 年 5 月 31	10,598,134.29	2,050,108.84	8,548,025.45

**(5) 骏联港航的经营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届满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粤深)港经证(0255)号	2020 年 4 月 5 日

**3. 盐田伟捷（惠州）拖轮有限公司****(1) 惠州伟捷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名称	盐田伟捷（惠州）拖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6930728X6
注册地址	惠州大亚湾安惠大道丰华商务大厦 8 层 801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刘文光
投资总额	人民币 4000 万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港口拖轮拖带及顶推服务，系缆艇和码头系泊服务，海上救捞、海上拖带服务，船员服务，船员培训、码头水手培训，为中海壳牌提供拖轮（凭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2004年11月23日至2024年11月22日

## (2) 惠州伟捷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	货币	人民币 1120 万元	人民币 1500 万元	56%
2	SVITZER ASIA PET. LTD.	货币	人民币 880 万元	人民币 880 万元	44%

## (3) 惠州伟捷的设立及与目标公司取得股权相关的主要历史沿革

### a) 设立

2004年11月17日，惠州市交通局签发惠市交发[2004]493号《关于同意盐田威杰斯莫勒（惠州）拖轮有限公司筹建的批复》，同意由目标公司、Wijismuller Marine Singapore Pte.Ltd 及深圳盐田港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盐田威杰斯莫勒（惠州）拖轮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19日，盐田威杰斯莫勒（惠州）拖轮有限公司获得由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粤惠合资证字[2004]007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载明盐田威杰斯莫勒（惠州）拖轮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7800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0万元。

2004年11月23日，盐田威杰斯莫勒（惠州）拖轮有限公司获得由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059984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b) 公司名称变更

2008年4月7日，惠州伟捷获得由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057297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载明的内容，惠州伟捷的公司名称由

原来的“盐田威杰斯莫勒（惠州）拖轮有限公司”变更为“盐田伟捷（惠州）拖轮有限公司”。

c) 实收资本变更

2004年12月23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南验字（2004）第14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12月9日止，盐田威杰斯莫勒（惠州）拖轮有限公司已收到当时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7,008,928.5元。

2006年1月13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南验字（2006）第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12月22日，盐田威杰斯莫勒（惠州）拖轮有限公司已收到当时的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918,366.51元，则连同第一期出资，盐田威杰斯莫勒（惠州）拖轮有限公司共收到当时的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7,927,295.01元。

2006年12月7日，北京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联深所验字（2006）第28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11月30日，盐田威杰斯莫勒（惠州）拖轮有限公司已收到当时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072,704.99元，则连同前两期出资，盐田威杰斯莫勒（惠州）拖轮有限公司共收到当时的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900万元。

d) 股东名称变更

2008年4月7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惠核变通外字[2008]第0800092397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载明惠州伟捷外方股东的公司名称由原来的“Wijismuller Marine Singapore Pte.Ltd”变更为“Svitzer Far East Pte.Ltd”。

e) 股东变更

2015年1月15日，惠州伟捷当时的全体董事共同作出《盐田伟捷（惠州）拖轮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5年1号）》，同意深圳市盐田港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惠州伟捷10%的股权转让给目标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42.996万元，惠州伟捷处目标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5年2月13日，目标公司向深圳市盐田港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该次股权转让事宜所对应之股权转让款的50%，共计人民币3,214,980元。

2015年2月21日，深圳市盐田港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目标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共同签署一份《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就该《股权转让协议》出具（2015）深证字第29220号《公证书》，确认深圳市盐田港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目标公司拟在该《股权转让协议》的签字、印鉴属实，签约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日，目标公司向深圳市盐田港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该次股权转让事宜所对应之股权转让款剩余的50%。

#### f) 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变更

2016年1月4日，惠州市大亚湾经济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惠湾外经贸字[2016]1号《关于盐田伟捷（惠州）拖轮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确认同意惠州伟捷的投资总额由原来人民币7800万元减至人民币4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来人民币3900万元减至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目标公司以人民币出资1120万元，占注册资本56%；Svitzer公司以人民币出资880万元（以等值外币出资），占注册资本44%。

2016年1月4日，惠州伟捷获得由广东省人民政府重新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该证书载明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2016年4月13日，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惠核变通外字[2016]第1600091124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对惠州伟捷变更后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进行核准登记。

同日，惠州伟捷获得由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 （4）惠州伟捷的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惠州伟捷2014年、2015年、2016年度审计报告，以及18204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5月31日，惠州伟捷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资产 (元)	负债 (元)	所有者权益 (元)
2014年12月31日	47,574,195.90	2,372,458.09	45,201,737.81
2015年12月31日	47,634,195.63	2,320,383.62	45,314,583.01
2016年12月31日	31,545,750.08	4,337,896.46	27,207,853.62
2017年5月31日	31,999,589.16	2,446,356.38	29,553,232.78

#### (5) 惠州伟捷的经营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届满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粤惠)港经字第(0032)号	2020年1月15日

#### (二) 参股子公司

##### 1. 深圳市大铲湾拖轮有限公司

##### (1) 大铲湾拖轮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名称	深圳市大铲湾拖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669265XT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端大铲湾港区口岸大楼 208 (办公场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忠孝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2008 年 6 月 20 日至 2058 年 6 月 20 日

**(2) 大铲湾拖轮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	货币	人民币 1500 万元	人民币 1500 万元	25%
2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人民币 3300 万元	人民币 3300 万元	55%
3	深圳大铲湾现代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人民币 1200 万元	人民币 1200 万元	30%

**(3) 目标公司持有之大铲湾拖轮 25%股权的取得过程**

2008年6月20日，目标公司与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大铲湾现代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大铲湾拖轮，设立时大铲湾拖轮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目标公司出资人民币250万元，占设立时注册资本25%；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50万元，占设立时注册资本的55%；深圳大铲湾现代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设立时注册资本20%。

根据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2日出具的深德正验字[2008]06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5月27日，目标公司与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大铲湾现代港口发展有限公司认缴的大铲湾拖轮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2011年7月28日，大铲湾拖轮的注册资本由原来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目标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1250万元；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新增资本中的人民币2750万元；深圳大铲湾现代港口发展有限公司认缴新增资本中的人民币1000万元。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于2011年7月26日出具的《银行询证函回函》载明的情况，目标公司、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深圳大铲湾现代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所认缴之大铲湾拖轮新增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实缴日期为2011年7月25日。

综上，目标公司对大铲湾拖轮的出资义务已履行完毕。

## 2. 南通洋口港拖轮有限公司

### (1) 南通洋口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名称	南通洋口港拖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559348112H
注册地址	江苏洋口港经济开发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兆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从事港口拖轮服务的港口经营；水上施救；国内劳务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 年 8 月 4 日至 2040 年 8 月 4 日

### (2) 南通洋口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货币	人民币 4080 万元	人民币 4080 万元	51%
2	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	货币	人民币 3120 万元	人民币 3120 万元	39%

3	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货币	人民币 400 万元	人民币 400 万元	5%
4	江苏洋口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人民币 400 万元	人民币 400 万元	5%

### (3) 目标公司持有之南通洋口 39%股权的取得过程

2010年8月4日，目标公司与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江苏洋口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南通洋口，设立时南通洋口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目标公司出资人民币3120万元，占注册资本39%；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出资4080万元，占注册资本51%；中石油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注册资本5%；江苏洋口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注册资本5%。

2010年7月26日，江苏至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至远验字[2010]第16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7月26日止，南通洋口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8000万元。

综上，目标公司对南通洋口的出资义务已履行完毕。

#### ◆ 法律评价

##### 1. 目标公司所投资之五家子公司均具有企业法人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的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目标公司所持股之上述五家公司均处于“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状态，且均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同时，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提供的企业工商内档，以及目标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上述五家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证件，具有企业法人主体资格。

##### 2. 目标公司已对其以出资方式取得的相关子公司股权履行了出资义务。

根据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提供的企业工商内档、目标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目标公司所持有之大鹏伟捷、惠州伟捷、大铲湾拖轮、

南通洋口股权，系其以出资方式取得的，其已履行了全部的出资义务，且上述股权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况。

3. 目标公司对其以受让方式取得之骏联港航 53% 的股权，因其未提供相关资料，故无法确认其是否已履行了相关的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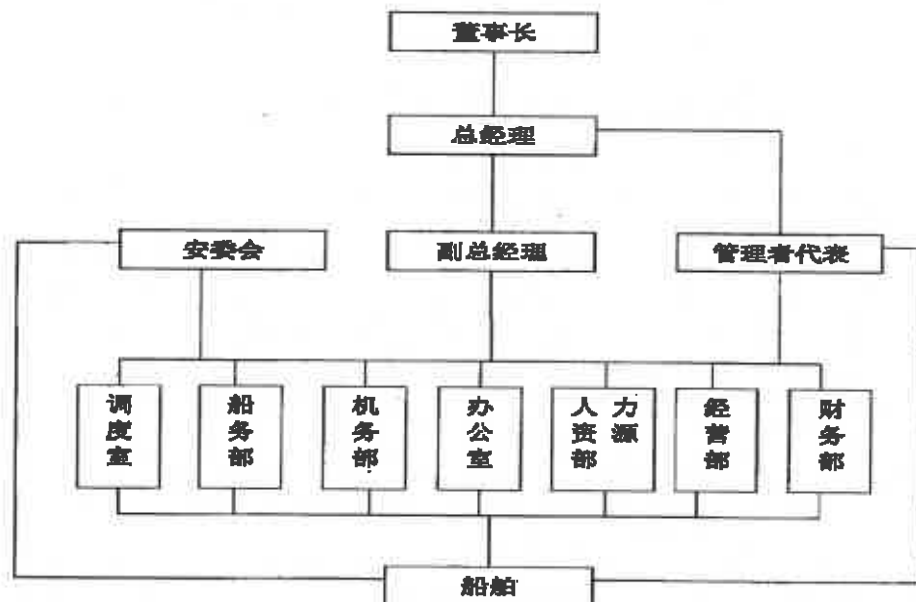
根据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提供的企业工商内档、目标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目标公司持有之骏联港航的股权，系其以受让方式从深圳市中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爱地绿园林有限公司、烟台港轮驳公司、深圳市集力创船务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森邦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处取得，由于目标公司未提供与该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故本所律师无法确定该次股权转让所对应之转让款是否已支付完毕，如未支付完毕，存在影响目标公司所持有之骏联港航股权稳定性的风险。

## 六、目标公司的组织机构

### ◆ 事实核查

#### (一) 部门设置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目标公司的部门设置如下：



**(二) 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王任远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委派
严磊辉	副董事长	委派
刘文光	董事/技术总监	委派
林庆文	董事	委派
左勇权	董事	委派
陈雯	董事/总经理	委派
Lise Demant	董事	委派
王彦	董事	委派
李雨田	董事	委派
邓衍机	董事	委派

**◆ 法律评价**

1. 因目标公司提供资料所限，本所律师无法确认，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构成比例及产生方式是否符合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目标公司章程第 6.01 (2) 条的规定，目标公司的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盐田港集团委派 6 名、和记黄埔委派 3 名、Svitzer 公司委派 1 名。

但是，因目标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其企业工商内档，以及目标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中，均未附有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委派或任职文件，故本所律师无法确认目标公司现阶段董事会成员的具体委派方及真实的产生方式，如目标公司现阶段董事会成员的构成比例及产生方式不符合目标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影响目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和任职资格，导致目标公司后续的经营管理不稳定，以及目标公司董事会针对本次交易所作出之相关决议的效力存在瑕疵的法律风险。

## 2.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并未设置监事会或监事，存在其内部组织结构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法律风险。

从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息平台核查的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并未设置监事或监事会，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目标公司属于中外合资企业，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法》并未明确对中外合资企业必须设置监事会作出规定。但是，中外合资企业在性质上亦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范畴，且目标公司工商信息所登记之公司类型即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因此，目标公司同时也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一条则明确作出了有限责任公司需要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

综上，目标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上未设置监事会或监事，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法律风险，虽然这一法律风险并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将影响目标公司后续的运行和管理，故提请盐田港股份对此问题予以关注，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完善目标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进一步完善目标公司的运行和管理。

## 七、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情况及主要资产

### ◆ 事实核查

#### （一）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

根据目标公司所提供之其 2015 年、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18204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目标公司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 1. 目标公司单体口径的财务情况

截止时间	资产（元）	负债（元）	所有者权益（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73,471,502.24	47,130,969.18	326,340,533.0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77,021,850.10	24,006,345.48	353,015,504.62

2016年12月31日	402,849,439.77	39,588,156.01	363,261,283.76
2017年5月31日	414,965,849.24	35,731,352.71	379,234,496.53

## 2. 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口径的财务情况

截止时间	资产(元)	负债(元)	所有者权益(元)
2014年12月31日	436,911,286.64	48,727,999.45	388,183,287.79
2015年12月31日	435,188,239.24	25,965,732.04	409,222,507.20
2016年12月31日	457,408,208.73	49,267,549.00	408,140,659.73
2017年10月31日	457,244,347.28	27,410,892.58	429,833,454.70
2017年5月31日	467,595,614.22	37,364,765.64	430,230,848.58

### (二)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房屋、在建工程、商标权、著作权及专利,其名下主要资产为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船舶设备、公务车辆及办公设施,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属凭证	资产原值 (元)	资产现值 (元)	所有人
1	盐港拖一	船舶	140002000006号《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15,000,000.00	1,500,000.00	目标公司
2	盐港拖二	船舶	140002000007号《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24,244,365.34	2,282,659.73	目标公司
3	盐港拖五	船舶	140002000010号《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18,898,055.86	1,889,805.59	目标公司
4	盐港拖六	船舶	140002000011号《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21,277,523.85	2,127,752.39	目标公司
5	盐港拖七	船舶	140003000030号《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20,080,869.10	2,008,086.91	目标公司
6	盐港拖八	船舶	140004000040号《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22,886,909.18	2,288,690.92	目标公司
7	盐港拖九	船舶	140003000070号《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23,050,000.00	2,305,000.00	目标公司
8	盐港拖10	船舶	140006000010号《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23,064,881.04	3,027,265.93	目标公司
9	盐港拖11	船舶	140008000021号《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29,827,611.53	9,134,706.26	目标公司
10	盐港拖12	船舶	140007000043号《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31,131,494.28	7,199,364.68	目标公司

11	盐港拖 15	船舶	140010000035 号《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33,094,285.59	15,099,267.45	目标公司
12	盐港拖 16	船舶	140011000004 号《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34,114,328.48	17,270,666.52	目标公司
13	盐港拖 17	船舶	140013000125 号《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36,289,920.87	25,176,132.38	目标公司
14	盐港拖 18	船舶	140013000160 号《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36,118,317.59	25,734,301.51	目标公司
15	南方明珠	船舶	140002000012 号《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9,297,020.29	929,702.03	目标公司
16	金杯面包车	车辆	已过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粤 B54656）	229,295.00	22,929.50	目标公司
17	五十铃箱式货车	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粤 B50G29）	140,600.00	17,553.45	目标公司
18	格蓝迪轿车	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粤 B47682）	338,000.00	33,800.00	目标公司
19	大鹏湾	船舶	14000600006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32,213,783.15	4,831,981.81	大鹏伟捷
20	大亚湾	船舶	1400060000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32,300,472.27	5,046,895.42	大鹏伟捷
21	深圳湾	船舶	1400060000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1,134,285.00	177,201.64	大鹏伟捷

22	江淮轿车	车辆	已过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粤B52360)	-	-	大鹏伟捷
23	本田雅阁轿车	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粤B54192)	244,408.82	12,220.44	大鹏伟捷
24	捷达轿车	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粤B56682)	137,943.00	6,897.15	大鹏伟捷
25	惠港拖1	船舶	0904060000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25,938,507.93	3,404,323.34	惠州伟捷
26	惠港拖2	船舶	09040600006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25,645,461.09	3,686,234.82	惠州伟捷
27	惠港拖3	船舶	0904060000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21,011,398.58	3,151,807.18	惠州伟捷
28	江铃汽车	车辆	已过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粤L53532)	140,683.76	56,039.14	惠州伟捷
29	雪佛兰汽车	车辆	已过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粤L9H911)	148,260.30	84,879.15	惠州伟捷
30	荣威汽车	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粤B5A256)	-	-	骏联港航

#### ◆ 法律评价

##### 1. 目标公司提供之资产权属证书及资产清单所列资产存在不一致。

由于目标公司所提供之资产清单,与其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存在不一致之处,其中:1) 前述第 22 项车牌号为粤 B52360 的江淮汽车并未列明在大鹏伟捷的资产清单中;2) 前述第 30 项车牌号为粤 B5A256 的荣威汽车,由于目标公司未提供骏联港航的资产清单,故本所律师无法确认其资产价值。

##### 2. 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资产的权属证书已超过有效期

根据目标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部分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已超过有效期限,因此将导致:1) 一方面,本所律师无法确认该类机动车行驶证已超过有效期限的车辆是否仍登记在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名下;2) 另一方面,该类机动车行驶证已超过有效期限的车辆亦违反了相关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为本所律师根据目标公司所提供之资料,对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资产进行彻查后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在本尽调报告所列举之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资产,均系根据目标公司提供之资产清单以及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核查所得的结果,本报告中所列明之各项资产的原值及资产净值,均系以目标公司所提供之资产清单上列明的数值为准,由于本所并非资产评估机构,本所律师亦非专业的资产评估人员,故无法确认前述所列资产的原值及资产净值是否准确,对于此事项,建议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18204 号专项审计报告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之 4158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准。

## 八、目标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 事实核查

### （一）目标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交易合同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交易合同，目标公司以提供港口拖轮等船舶服务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拖轮费主要适用按船舶长度实行分级包干收费方式，结算方式以按月结算为主，合同总金额暂不能确定。以下为目标公司正在履行的且合同金额确定的交易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元)
1	拖轮管理和服务合同	惠州市大亚湾华德石化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332万
2	“南方明珠”轮用船协议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80万

###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和重大担保合同

根据 18204 号专项审计报告披露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目标公司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债券”、“应付利息”栏目均为空白。

但是，因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虽经本所要求，目标公司未提供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和重大担保合同，故本所律师无法确认目标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期间是否发生了借贷债务或担保债务。

#### ◆ 法律评价

1. 目标公司目前使用频率较高的业务合同内容上存在瑕疵，建议对业务合同进行相应的补充和完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二条和第一百二十六的规定，“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如下条款：“（七）违约责任；（八）争议解决的方法”、“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的国家的法律”。本所律师经核查目标公司目前使用频率较高的业务合同之《拖轮费率协议书》，发现该协议书并未明确约

定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此外，在与境外公司签订的《拖轮费率协议书》中，也没有关于适用法律的约定。因此，为了规范常用协议书的形式和内容，本所律师建议，目标公司可以适当细化上述《拖轮费率协议书》，增加关于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和适用法律的相关内容。

**2. 目标公司未提供正在履行的重大借贷合同，本所律师建议相关方就此出具承诺与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目标公司未提供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贷合同，本所律师暂时无法从借贷合同这一维度核查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借款情况以及借款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虽然《公司法》第三条明确规定，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但是，若出现股东滥用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股东仍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后，盐田港股份作为持有目标公司10%股权的新股东，除非交易各方就目标公司的负债或清偿事宜另有约定或安排，否则，盐田港股份应承继目标公司10%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或特殊情况下的连带责任。

因此，建议要求目标公司及 SVITZER 公司出具不存在未披露之借贷债务的书面承诺，或者在后续拟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交易文件中设置相应的承诺及/或保证条款。

**3. 目标公司未提供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本所律师建议对此进行补充核查或要求相关方出具承诺与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目标公司未提供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本所律师暂时无法从担保合同这一维度核查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内、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以及担保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虽然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的信息显示，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之股权均不存在被质押、被查封的情况，但是，为了确保以上核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核查公司其他资产是否存在被抵押、质押的情形，本所律师仍然建议盐田港

股份要求目标公司补充提供重大的担保合同，或要求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对公司承担担保义务的情况及进展作出说明，或对解除担保事项作出承诺。

## 九、关联交易

### ◆ 事实核查

#### (一) 目标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标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盐田港集团	目标公司的母公司
2	盐田港股份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	盐田港置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	骏联港航	目标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5	惠州伟捷	目标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6	大鹏伟捷	目标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7	南通洋口	目标公司之参股子公司
8	大铲湾拖轮	目标公司之参股子公司

(二)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其 2015 年、2016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标公司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主要有：

####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6 年度交易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5 年度交易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1	骏联港航	船舶使用费	11,322,348.76	92.73%	12,016,854.41	92.88%	市场价格
2	盐田港股份	房屋租金	799,239.20	6.55%	775,116.80	5.99%	市场价格
3	盐田港置业	房屋租金	47,887.98	0.39%	34,704.00	0.27%	市场价格
4	骏联港航	租汽车费用	41,025.64	0.34%	70,754.73	0.55%	市场价格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6 年度交易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5 年度交易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1	盐田港集团	船舶租赁业务	566,037.74	11.11%	582,524.28	11.4%	市场价格
2	骏联港航	船舶租赁收入	4,528,301.88	88.89%	4,528,301.88	88.60%	市场价格

注：因目标公司提供的其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第 40 页之“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之“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中，目标公司“船舶租赁业务”和“船舶租金收入”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计算存在明显错误，本所已经在上表中自行修正。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序号	核算项目	对方单位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元)
1	其他应收款	惠州伟捷	357,473.40	356,058.84
2		大鹏伟捷	357,473.40	356,058.84
3	应收账款	骏联港航	400,000.00	400,000.00
4		骏联港航	2,913,270.00	3,431,580.00
5	其他应收款	骏联港航	2650.00	264,200.00
6		大铲湾拖轮	264,200.00	2,708,753.13
7		盐田港置业	8890.00	8176.00

### (三)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目标公司目前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目标公司的章程及补充章程中也没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特别规定。

#### ◆ 法律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目标公司经披露及核查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为市场价格，尚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十、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 ◆ 事实核查

2015年1月8日，目标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核发的《符合证明》（编号：13A127），证明目标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并覆盖“其他货船”，该《符合证明》的有效期至2020年1月8日。

2017年3月13日，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向目标公司核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517E20499R5M），证明目标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04 / ISO 14001:2004标准，该证书对“港口拖轮拖带作业、海上拖带作业、海上救助服务”的环境管理体系有效，有效期至2018年9月15日。

2017年3月13日，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向目标公司核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5517Q20498R5M），证明目标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 9001:2008标准，该证书对“港口拖轮拖带作业、海上拖带作业、海上救助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有效期至2018年9月15日。

2017年3月13日，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向目标公司核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517Q20497R5M），证明目标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 / ISO 9001:2008标准，该证书对“港口拖轮拖带作业、海上拖带作业、海上救助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有效期至2018年9月15日。

### ◆ 法律评价

1. 目标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相关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3.1和13.2的规定，船舶应当由已取得与该船相关的“符合证明”或符合要求的“临时符合证明”的公司营运，对于符合规则要求的公司，主管机关将签发有效期不超过5

年的“符合证明”，作为公司符合规则要求的证据。截至本尽调报告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已经取得由深圳市海事局核发的《符合证明》，且该证明仍然在有效期内，本所律师认为，目标公司符合以上规则的要求。

## 2. 关于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船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还有待进一步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3.7 的规定，对于船上的管理及操作符合经认可的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主管机关或主管机关认可的机构将向船舶签发有效期不超过 5 年的“安全管理证书”，作为船舶符合规则有关要求的证据。截至本尽调报告出具之日，目标公司未向本所提供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船舶的“安全管理证书”，对于船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暂无法发表明确法律意见。

## 十一、目标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 事实核查

#### （一）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 1. 目标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2016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441FC0190），目标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1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 2. 骏联港航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深圳市骏联港航发展有限公司》2016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441FC0185），骏联港航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1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17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税	5
4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7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 3. 惠州伟捷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盐田伟捷（惠州）拖轮有限公司》2016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441FC0196），惠州伟捷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1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 4. 大鹏伟捷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深圳大鹏伟捷拖轮有限公司》2016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441FC0197），大鹏伟捷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1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17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 （二）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陈述的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享受任何财政补贴。

#### ◆ 法律评价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并未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式纳税证明或无税务处罚证明文件，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现有资料，本所律师暂时无法确认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欠缴税费、及或被税务部门追缴欠缴税费、滞纳金、受到税务机关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二、劳动用工

#### ◆ 事实核查

##### （一）目标公司的员工人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 2017 年 9 月《机关月度工资发放表》、2017 年 9 月《机关月度补贴发放表》、2017 年 9 月《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惠州项目部生产员工工资发放表》、2017 年 9 月《惠州项目部管理员工工资表》、2017 年 9 月《船舶月度工资、津贴发放汇总表》、2017 年 9 月《船舶月度绩效工资发放汇总表》，目标公司的员工由机关员工、惠州项目部员工、船舶员工组成，截至 2017 年 9 月，目标公司共向 222 名人员发放了工资、补贴等劳动报酬。

但是，由于目标公司未向本所律师提供其员工的社会保险购买明细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故本所律师无法确认前述列明的人数是否为目标公司的全部员工，也无法确认目标公司是否已依法为该部分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

##### （二）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员工人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大鹏伟捷 2017 年 9 月社会保险购买明细、惠州伟捷社会保险购买明细，显示截至 2017 年 9 月，大鹏伟捷共有缴纳社保人员 28 人，惠州伟捷共有缴纳社保人员 56 人。但由于未提供员工名册和劳动合同，本所无法确认这些已缴纳社保人员是否与大鹏伟捷、惠州伟捷建立了真实的劳动关系。

此外，因目标公司未提供相关资料，故本所律师无法核查骏联港航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 ◆ 法律评价

由于目标公司提供资料所限，本所律师无法全面核查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特此提请盐田港股份予以关注，并要求目标公司提供其本身及控股子公司完整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购买明细、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等资料。

### 十三、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 事实核查

##### （一）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网址为 <http://ssfw.szcourt.gov.cn/home>）、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为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址为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为 <http://shixin.court.gov.cn>）核查的情况，并未发现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结诉讼案件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此外，因目标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资料及陈述之情况所限，本所律师在本尽职调查过程中无法完全确认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未结仲裁案件，对此，建议盐田港股份要求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无未结诉讼、仲裁案件的书面承诺。

##### （二）行政处罚情况

#### 1. 惠州伟捷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的情况，2015年7月27日至2016年2月23日期间，惠州伟捷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

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其年度报告而被广东省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亚湾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16年2月23日，惠州伟捷补充公示其年度报告后，已被广东省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亚湾分局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 2. 惠州伟捷因存在价格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17年4月14日向惠州伟捷签发惠发改价检告[2017]3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因惠州伟捷向其委托方提供服务收取拖轮费时存在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价格违法行为，故要求惠州伟捷立即停止该价格违法行为，并拟对惠州伟捷作出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退还价款）的行政处罚。惠州伟捷在收到该告知书后3日内，有权向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提出听证申请，或者选择行使陈述、申辩的权利。

因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所限，本所律师无法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惠州伟捷在其提供服务时超额收取的拖轮费是否已退还相关委托方，或者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是否已没收惠州伟捷超额收取的拖轮费，共计人民币357,184元。

### ◆ 法律评价

本所律师认为，惠州伟捷存在的上述行政违法情形，并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但上述事项体现了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经营中存在不规范之处，故此提请盐田港股份予以关注，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行为。

## 第四部分尽职调查报告结尾

本报告仅供贵司在拟投资目标公司时参考，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向除贵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但为本次股权收购项目的目的由贵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及相关监管机构除外。

本报告正本一式三份，提交贵司两份，本所存档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 10%股权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 10%股权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张健  
冯贤博

2017 年 11 月 13 日